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40877

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-18號

地址：新竹市北區海濱路250號

承辦人：李姚麗

電話：03-5234853

傳真：03-5241943

電子信箱：9900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產動字第11401771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新竹市非洲豬瘟疫情期間屠宰場停止營業措施。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生效。

說明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九條。

正本：鐘文畜牧場、宏金畜牧場、茄苳牧場、林金銘養豬場、陳慶中養豬場、新朝牧場、少青養豬場、蔡東明養豬場、邱聲明養豬場、錦泰畜牧場、葉國楠、康正義、陳宏原、新竹市毛豬產銷班、民企屠宰場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香山畜牧場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黃欽棋、民企屠場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本府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本府行政處(請刊登公報)

代理市長 邱臣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所長決行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產動字第114017715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新竹市非洲豬瘟疫情期間屠宰場停止營業措施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施行目的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發生及傳播，特訂定本措施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10月28日中午12時止。
- 三、施行區域：本市轄區內屠宰場。
- 四、施行方法：
 - (一)停止營業期間，本市轄區內屠宰場內各繫留場所不得繫留豬隻及屠宰作業。
 - (二)停止營業期間，每日進行場區內欄杆上及地面上清洗及消毒，消毒範圍應擴及至整個場區周圍。
 - (三)消毒藥劑，應參照108年7月30日農防字第1081471919號函送「非洲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」，選用預防非洲豬瘟可選用消毒劑種類，使用前須詳閱藥品使用說明再行泡製。

代理市長 邱臣遠